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156號

上 訴 人 高城泰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美娟

共 同

訴 訟 代 理 人 邱英豪律師

被 上 訴 人 京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魏丁旺

訴 訟 代 理 人 魏雯祈律師

吳佳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104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

01 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
02 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
03 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
04 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5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6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
07 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
08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
09 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
10 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1 二、本件上訴人對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
12 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
13 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林美娟為上訴
14 人高誠泰有限公司（下稱高誠泰公司）負責人，於執行職務
15 時，明知該公司與被上訴人無交易往來，竟為幫助第一審共
16 同被告即被上訴人之會計呂明儒，而開立如原判決附表一所
17 示不實發票，由呂明儒據以製作傳票、取款憑條、匯款申請
18 書，利用被上訴人未逐筆核對即在取款憑條用印之機會，向
19 被上訴人詐取匯款新臺幣（下同）194萬8,852元。高誠泰公
20 司收到款項後扣除約8%金額，將餘款180萬0,248元匯至呂明
21 儒個人銀行帳戶，供其轉匯花用。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
22 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2項、第28條規定，請求上訴人
23 連帶給付194萬8,852元本息，即屬有據等情，指摘為不當，
24 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
25 泛言謂為違法或漏未論斷，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
26 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7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28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
29 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30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31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02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03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04 法官 陳 麗 玲

05 法官 方 彬 彬

06 法官 蘇 姿 月

07 法官 陳 婷 玉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 記 官 吳 依 磷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